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关于云南省 2018 年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 综合答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面试答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8 年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综合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时间安排

答辩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全天，分组情况、答辩序号及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 二、答辩地点

答辩地点统一安排在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原昆八中旁）。各组具体答辩会场如下：

第一组：住宿楼五楼视频会议室；

第二组：住宿楼三楼 301 会议室；

第三组：住宿楼三楼 201 会议室；

第四组：新楼五楼圆桌会议室；

第五组：新楼二楼 211 会议室。

### 三、相关程序

（一）签到。每组答辩分为上午和下午两个场次，请参加答辩人员根据场次安排，分别于上午 8:30 前或下午 13:30 前，携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签到地点现场进行签到和信息核对。

（二）答辩。答辩人根据分组情况到达指定答辩会场，按答辩顺序提前两名候场并依次进行答辩。

（三）成绩公布。答辩工作结束后统一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通知公告”栏内进行公布。

### 四、注意事项

（一）请答辩人员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答辩时一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及书籍资料进入答辩会场。

（二）答辩地点为办公区域，答辩人员在答辩过程中请遵守秩序，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准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

（三）面试答辩采取个人陈述和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其中个人陈述时间为 3 分钟，超时即停止陈述。个人陈述和专家提问均以口头表达方式进行。

个人陈述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履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成果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情况，并对照申报评审条件阐述本人具备条

件情况以及本人对本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创新、学科建设或专业发展方面的思路。专家提问的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员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理论研究水平、专业技术业务水平以及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经验做法等。

联系人及电话：刘润荣 13368711819    0871-63635255

王  谊 13708719003    0871-63635255

附件：云南省 2018 年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综合答辩分组名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8 月 10 日